

秦淮区明御河流域尚书巷、大阳沟片区雨污分流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节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本项目其它说明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施工简况

企业于 2017 年 8 月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秦淮区明御河流域尚书巷、大阳沟片区雨污分流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获得秦淮区环保局环评审批批文，秦环表[2017]55 号；项目获得批文后同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4 月完成施工。建设过程中为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的各项要求。

1.2 验收过程简况

2019 年 4 月完成施工，企业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小组首先对建设情况进行自检，对建成后的管网内部结构进行 CCTV 检测，检测工作委托南京恒源测量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根据监测报告，施工范围内管道均能满足运行要求，同时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施工过程中环境保护落实材料进行核实，对临时占地的生态恢复情况进行现场勘验，经自检后认为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的各项要求，能够满足验收要求。因项目运行期不涉及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排放，因此验收工作组未组织相关监测。

2019 年 8 月 7 日，业邀请 2 为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并组织召开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在阅读了验收监测报告并仔细查勘验收现场后，认为企业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环保要求，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的情况，无不合格情况，因此，验收工作组认为本次验收合格，并于 2018 年 11 月 17 日出具验收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施工期施工单位建设有相应的管理机构，及设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南京御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内部设有相关的环保规章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正常运营时，无需进行环境监测，若需要进行环境监测时，可有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监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市政管网工程，其自身属于环境保护项目，为市政污水防治的配套工程，本项目仅进行雨污分流改造。

南京御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0日